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XSGlj20260105

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数据库动态更新
与灾毁损失报送
服务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数据库动态更新与灾毁损失报送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数据库动态更新与灾毁损失报送技术支撑服务。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依据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完成普查风险点动态更新和公路灾毁数据省级质量检查、高风险点核查；每月提交自然灾害风险公路承灾体高风险点情况一览表、公路灾毁情况统计表，提交年度高风险点核查报告等工作。

1. 全省普查更新数据质量检查

数据质量检查指对引入外部数据对我省全部市县上报风险点及灾毁数据的准确性、完备性、一致性等开展检查，包括数据核对、历史信息校核、地理信息检查。所有数据由市县公路交通部门和各收费公路经营公司通过信息采集系统上报，在满足交通运输部普查办数据质量要求下，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交通行业（公路水路）数据库省级数据检查工作。根据相关制度要求，所有位置信息数据所使用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1）遥感基础数据制备：遥感基础数据主要用于核准、补充路网数

据，空间基础数据制备。

(2) 数据信息核对：核对数据的文件格式、字段数量、名称、类型、长度、逻辑关系的准确性。

(3) 数据空间信息核对：风险数据与路网空间数据的一致性检查。核对普查数据的空间属性的一致性、准确性。

(4) 数据现场核对：内业工作无法确认准确性的数据，宜采用现场核对的方式检查普查数据的准确性。

(5) 检查结果报表及反馈：统计、记录和反馈数据检查情况，按月编写自然灾害风险公路承灾体高风险点情况一览表、公路灾毁情况统计表并反馈上级部门。

(6) 完成数据合格率 100%的数据检查工作，更新交通运输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交通行业数据库信息。

2. 高风险点核查

(1) 对填报库并审核通过的国省干线公路新增及等级变化的一、二级地质灾害高风险点进行省级核查。核查方式采用内业和外业两种方式。对国省干线新增及等级变化的一、二级地质灾害高风险点各单位上报数据和资料 100%进行内业核查；对所有国道以及省市管养的普通省道新增及等级变化的一级地质灾害高风险点和存疑的二级地质灾害高风险点进行 100%外业核查，并提出针对性防治建议。

(2) 内业核查根据各市上报数据和资料，运营管理和养护资料，气象、水文、区域地质资料，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公路工程施工、竣工资料，已有的灾种评价资料等进行全面核查。

(3) 采用多种方式进行高风险点现场核查。在充分收集灾害风险资料的基础上，采用仪器对核查对象进行测量，必要时进行挖探钻探、地球物理勘探，坡高路陡人不易到达的部位，辅以航拍、无人机拍摄、三维激

光扫描等手段。

(4) 根据核查情况修正风险评级，完善自然灾害风险点信息数据库，形成年度省级高风险点数据核查报告。

3. 成果要求

提交的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1) 《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数据库动态更新与灾毁损失报送核查报告》，出具纸质版与电子版数据核查报告；

(2) 按月编写自然灾害风险公路承灾体高风险点情况一览表、公路灾毁情况统计表并反馈上级部门。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陆拾叁万贰仟元 (¥63200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招标代理费、税费、风险、验收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服务期最晚延伸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或合同起止日期(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四、结算方式

(一) 结算单位：

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履

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满足要求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 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作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作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5.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一) 2026 年度普查风险点动态更新和公路灾毁数据省级质量检查、高风险点核查。

(二) 每月提交自然灾害风险公路承灾体高风险点情况一览表、公路灾毁情况统计表。

(三) 提交年度高风险点核查报告。

(四)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交通行业数据库的对接联络与统筹协调，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满足各级业务单位常态化使用需求。

六、其他要求

满足交通运输部印发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以及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提交的核查报告需通过甲方的技术审查。

七、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服务响

应时间为工作日 08:30-18:00, 紧急问题需在 4 小时内响应, 如有需要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办公地点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马杰, 电话 13389245036。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 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我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

(二)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 组织乙方 (必要时请有关专家) 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 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 (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若技术审查、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限期整改, 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保密

(一) 乙方对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二)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 除承担法律责任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六)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

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七)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 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订立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晔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 611301033018010000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乙 方：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37 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账 号： 370002310901441278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刘英朴

2016年7月2日